

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在外申请人用)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借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丰富的教育资源，培养我国内紧缺的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领域专业人才。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 个月

2.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类专业

3.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间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应为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高校正式注册的自费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或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申请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硕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四、选拔办法

1. 采取“个人申报、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推荐、国内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委托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按规定的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

申请人应于 3 月 10 -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驻俄使馆教育处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

“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于**4月12日前**将推荐意见及推荐人选名单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其余纸质材料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按规定留存。

3. 应提交的电子资料

（1）内容：理论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著作、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的扫描件；实践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的照片或视频。

（2）格式要求：仅提供一个多媒体文件。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 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建议使用 PDF、JPG 或 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M。

（3）提交方式：以电子邮件附件（只接受一般附件，**不接受超大附件**）的形式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邮件标题应为“提交作品材料：CSC 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附件命名为“CSC 学号+姓名+留学专业”，邮件正文中应写明：

- a. CSC 学号
- b. 申请人姓名
- c. 受理单位
- d. 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4）提交作品材料时必须提供 CSC 学号。CSC 学号是申请表右上方的十二位代码，如 202212340001，一般在提交申请表后一周内生成，可在信息平台上查看。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录取结果于 6 月份公布。

六、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以国外留学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2. 鉴于乌克兰局势尚不稳定，赴乌克兰申请人如被录取，暂缓派出。

3.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黄玥玢、陆子怡 联系电话：010-66093933/3559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月10-31日	申报	1. 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交申请材料。 2.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审核并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	4-5月	受理、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6月	录取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可登陆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 https://apply.csc.edu.cn 查看。

4	自录取之日起	办理派出手续	1. 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2.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该文件可在登陆信息平台办理派出手续时按提示下载查阅）。
---	--------	--------	---